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惠瑛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544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5449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兼任教師、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、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比照適用對象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